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防震减灾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16〕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0日

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是重大民生工程，更是生命工程，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快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防御和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和《攀枝花市防震减灾规划（2008~2020）》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实际，特制定《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为市政府指导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决定防震减灾重大工程和安排投资的依据，并指导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发展规划。

一、编制《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防震减灾同经济社会建设一起抓，全面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

结合的方针，防得越充分，减得越从容。切实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全社会的力量，不断提高综合防震减灾能力，为保障全市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提供可靠的保障。

（二）基本原则。

《规划》的编制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并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政府主导、专群结合、全民参与的原则；二是坚持突出重点、合理布局、统筹兼顾的原则；三是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四是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协调发展的原则。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在“十二五”规划的基础上，经过五年的奋斗，到2020年进一步完善我市的防震减灾体系。平时有较完善的监测预报体系；灾害来临之前，有较完善的综合防御体系；灾害来临之时，有较完备的应急反应体系；灾害发生之后，具备有效的恢复能力，建立起适应防震减灾需要的现代化工作体系。具体目标是：在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依靠科技进步和法

制建设，在努力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加大震灾防御力度、强化工程以及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管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的基础上，使全市城镇和农村基本具备抗御 6 级左右地震的能力。

（二）主要任务。

1. 推进地震台站标准化建设。对现有地震观测台站设施进行统一化维护，加快对现有地震监测台站的升级改造，开展抗干扰设施建设，提高地震台站观测效果，使我市地震台站达到国家地震台站标准。

2. 新建地震前兆观测台站。为弥补我市地震前兆监测上存在的空档，分别在树河—普威断裂、昔格达断裂、金河—箐河断裂增设地震前兆观测台站，新建地震观测手段。加强对地震台网的建设管理，把我市地震监测、地震预报、地震预警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3. 建设完善地震宏观观测网。对现有地震宏观观测网点进行升级改造，在有条件的县（区）开展动植物异常地震宏观观测，基本实现对地震前兆异常的全方位监测。

4. 加快地震预警台网建设。配合四川省地震局，利用 1~3 年的时间，全面建设完成辖区内 53 个地震基准站、基本站及一般站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地震预警体系，为政府地震应急决策、公众逃生避险、重大工程紧急处置提供地震安全服务。

5. 建设防震减灾社会服务平台。应对自然灾害事件尤其是

破坏性地震事件，在决策如何采取应对措施时，需要大量的基础数据支持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为救援争取较快的时间。灾害损失的初步评估、救援队伍的投入方案等都需要有一个较为清晰的预评估。尽快将各种应急基础数据、资料整合到一起，建立集地震监测、震害防御、地震应急为一体的防震减灾社会综合服务平台，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就可以准确评估、正确判断，果断决策、从容指挥。

6. 建设完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业要结合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按照国家标准抓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及明显指示标志。

7. 加大防震减灾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的防震减灾意识。一是通过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二是加大对公众的防震减灾知识的科普宣传力度，在“十二五”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示范社区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全面推开；三是新建或者扩建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完善内容，增加地震模拟震动台，让公众在体验中增长知识，提高宣传的效果。

8. 开展攀枝花市活断层探测。对我市境内地震活断层进行

全面探测，对现有重大工程、重要工程、生命线工程是否所处活断层进行鉴定，新建重大工程、重要工程、生命线工程合理避让活断层。

9. 推进农村民居抗震设防。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意见》（攀府发〔2015〕32号），对我市56765户不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农房进行抗震设防改造。统筹涉农资金，因地制宜，分阶段实施，到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民居抗震设防改造，彻底改变农村民居建房普遍不设防的状况。

10. 开展大型水库群对攀枝花及周边区域地壳形变影响研究。我市及周边地区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有二滩、白鹤滩、乌东德、观音岩、金沙、银江等水电站，其中二滩库容58亿立方米、白鹤滩库容206亿立方米、乌东德库容76亿立方米、观音岩库容20亿立方米，总库容达360多亿立方米。全面深入研究以上水库的建成对攀枝花及周边区域地壳形变的影响。

根据上述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我市将完成10个重点项目建设（见附表）。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防震减灾管理体系。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完善全市防震减灾管理体制，明确各防震减灾成员单位的防震减灾社会管理权责，强化

防震减灾社会管理职能。实行市级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各成员单位分工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和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防震减灾工作机制，通过体制创新、机制创新，逐步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科学高效的防震减灾行政管理体系。

（二）建立健全稳定的防震减灾投入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切实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增长情况，按一定比例逐步增加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投入，形成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投入机制，确保各项建设运行经费落实到位。

（三）加强防震减灾法治建设。

深入贯彻执行《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加强宣传，提高全民的法治观念，增强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法治意识。依法开展我市新建、扩建、改建特殊设防类工程项目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对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和不按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依法追究责任。

（四）强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建立健全宣传网络，坚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经常持久、科学求实”的防震减灾宣传工作方针，做好常规宣传、强化宣传和震时宣传工作，将防震减灾宣传落到实处，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能力。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按照“用好现有人才，稳定关键人才，引进急需人才，培养未来人才”的原则，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良好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评价机制。遵循“思想过硬、业务精通、纪律严明、精干高效”的总体要求，加强队伍常规管理，加强教育培训，加强合作与交流，改善队伍总体结构，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防震减灾专业队伍，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证和广泛的智力支持，不断适应新时期防震减灾工作的需要。

（六）加强监督与检查。

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局负责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与检查，依法履行职责，确保《规划》的全面落实。

附表

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地震台站标准化建设	按照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对现有台站进行改造等，使其符合要求。
2	增设地震观测台站	在我市活动断裂增设地震前兆观测台站，增上先进的地震观测手段。
3	地震宏观观测网点建设	征地、建设等。
4	攀枝花市地震预警台网建设	购置设备、修建道路、房屋建设等。
5	攀枝花市防震减灾社会服务平台	硬件设备、保障设备、会议设备、应用系统平台设备、灾情评估、社会服务等
6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加快建设，合理布局，增加应急设施设备，完善功能。
7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基建、模拟震动台、图文厅、影视厅、实物厅等。
8	攀枝花市活断层探测	钻探、取样、送检、专家评审等。
9	攀枝花市农村民居抗震设防	编印抗震设计图集、财政补贴、自筹资金等。
10	大型水库群对攀枝花及周边区域地壳形变影响研究	资料整理、分析、研究等。